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30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邬某某，男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云阳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原上海XX有限公司仓库主管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2020年7月22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被依法逮捕，同年9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9月24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范仁阁，上海沃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（曾用名：王佩杰），男，1981年6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颍上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销售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，暂住上海市松江区。2020年8月4日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羁押，同年8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4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9月4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刚某某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仓管员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2020年7月22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被依法逮捕，同年9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9月24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三部刑诉[2021]Z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文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一、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，被告人邬某某在上海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当纳利公司，位于本区XX园区XX大道XX号）担任仓库主管期间，利用管理仓库纸料收、发、盘点的职务便利，伙同愿意低价收购公司“64克丽印双面铜版纸”的被告人王某某，由被告人邬某某出面联系送货司机将某的盈余纸料“64克丽印双面铜版纸”低价偷卖给被告人王某某。被告人邬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共侵占当纳利公司计价值人民币154,000元的“64克丽印双面铜版纸”22卷，被告人王某某再转卖给不知情的蒋某，以此牟取非法利益。

二、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，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在当纳利公司分别担任仓库主管、仓管员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被告人邬某某出面联系送货司机将某的盈余纸料“64克丽印双面铜版纸”低价偷卖给被告人王某某，被告人刚某某负责装货上车并伪造《物品出厂放行条》使送货司机顺利出厂。事后二人共同分赃。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偷卖公司计价值人民币108,800元的“64克丽印双面铜版纸”16卷给被告人王某某，被告人王某某再转卖给不知情的蒋某，以此牟取非法利益。

另查明，2020年7月22日，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；2020年8月4日，被告人王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已退赔当纳利公司全部损失；被告人王某某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,8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三被告人的供述笔录、证人蔡某、蒋某的证言笔录、微信转账记录、交易记录、《物品出厂放行条》、打卡记录、报案材料、产品价格表、订购单、验收入库单、发票、价格协议、情况说明，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银行汇款凭证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，网上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王某某，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邬某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王某某、刚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、刚某某赔偿被害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被告人王某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酌情均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均认罪认罚，依法均予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的犯罪罪名及区分主从犯、认定被告人均系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，且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被告人邬某某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罪行、退赔被害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、系初犯、偶犯等为由请求对被告人邬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，且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企业的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邬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刚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四、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41,800元予以没收。

诫勉语：邬某某、王某某、刚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段美玲
夏琦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